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　函

地址：50661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彰鹿路7段495號
承辦人：林明璇
電話：04-7772066-313
電子信箱：h005@mail.fuxin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福鄉人字第1090017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彰化縣政府試辦調整辦公時間政策，本所暨所屬機關自110年1月1日起調整午休時間為12時至13時，下午上班時間為13時至17時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、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福興鄉衛生所、彰化縣福興鄉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農會、彰化縣消防局第三大隊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鹿港服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鹿港營運所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不含彰化縣福興鄉公所)、本鄉各村辦公處、本所各課室(含所屬機關)　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1/26 10:09:15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09/11/26
1090004368　　無附件